附件1

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养老护理员

职业技能竞赛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培养和选拔一批在养老服务领域具有高超技能和创新能力的高技能人才，为南山区的高技能人才队伍注入新生力量。

二、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

深圳市南山区总工会

承办单位：深圳市居家养老发展促进会

协办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养老护理院

深业健康产业投资运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厚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深圳市福田现代社工事务所

深圳市宝安区慧家社会事务服务中心

指导单位：深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办公室

为加强本次大赛各项工作的日常组织、协调与管理，在2023年深圳市南山区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领导下，按照相关工作要求，成立养老护理员竞赛项目执委会，负责赛事组织协调、技术实施、后勤服务、健康安全服务保障等工作。执委会成员如下：

主 任：梁日红 深圳市居家养老发展促进会会长

副主任：李 敏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主任

成 员：温丰华、江新婷、简阿武、周嘉仪、陈洪英

执委会下设综合部、赛务部、技术部、申诉受理部、后勤保障部。执委会办公室设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留仙大道3355号朗麓家园小区综合楼3楼。联系方式：温丰华，0755-82545349，18617196639。

三、竞赛安排

（一）竞赛项目

养老护理员。

（二）竞赛标准

以养老护理员四级/中级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为依据，结合新时代行业企业发展情况，适当增加相关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技能等方面的内容，由执委会组织专家制定，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三）竞赛形式

本次竞赛为单人赛，分初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初赛为理论知识竞赛，取初赛成绩排名前20名选手进入决赛，决赛为实际操作竞赛，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四）参赛条件

本次竞赛面向全市组织开展，参赛的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年满16周岁且未到法定退休年龄，在本市工作、学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职业道德，遵守竞赛规则、流程。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广东省技术能手”等荣誉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已获得“深圳市技术能手”“深圳市南山区技术能手”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加相同赛项。本次竞赛同一单位报名人数不超过10人。报名人数不少于60人，如出现报名人数不足可延长报名时间或者取消竞赛（由执委会另行通知）。

（五）报名时间

即日起至2023年11月26日23:59时止。

（六）报名方式

参赛选手用手机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在线报名，按报名条件和系统要求填写资料并上传报名材料。审核结果请登录平台→“我的”→我的办理事项中查看。审核通过后参赛证于竞赛报到时凭身份证领取。



（七）报名资料

报名参赛的选手根据报名系统要求将以下资料上传至相应位置。

1.竞赛报名表(下载打印，本人签字和单位盖章后上传)。

2.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

3.本人近期免冠白底电子彩色证件照。

4.在深圳工作的选手，上传社保缴费证明；在深圳实习的学生，上传实习证明；在深圳就读的学生，上传学生证照片。

（八）咨询电话

温丰华，0755-82545349，18617196639。

（九）竞赛时间、地点

1.初赛。2023年12月2日下午14:30，地址待定。

2.赛前培训。2023年11月27日下午14:30在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二楼开展决赛赛前培训。主要组织参赛选手熟悉场地环境、设施设备；提供安全知识、竞赛流程、技术文件规则解读等培训。

3.决赛。2023年12月10日14:30，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长者服务中心四楼。

以上竞赛时间、地点如有变动，以执委会通知为准。

四、奖励办法

（一）认定“深圳市南山区技术能手”

竞赛综合成绩前6名且初赛和决赛成绩均合格的参赛选手颁发“深圳市南山区技术能手”证书。

（二）奖项

本次竞赛项目分别设置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优胜奖3名。

（三）奖金

一等奖奖励人民币8000元，二等奖奖励人民币5000元，三等奖奖励人民币3000元，优胜奖奖励人民币1000元。各项奖金均为税前金额。

（四）行业奖励

对在本次大赛中作出突出贡献，或在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由执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其他

（一）参赛选手不遵守竞赛规程，或经查实有冒名顶替、作弊、扰乱赛场秩序等情形的，终止比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已经获得相关荣誉、称号或者物质奖励的，由深圳市南山区人力资源局取消、追回。

（二）本竞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最终解释权归2023年深圳技能大赛—南山区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执行委员会所有。